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681 号），对此我公司高度重视，针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实际控制人拟以自筹资金进行增持，请详细说明计划的最低增持金额，上述增持计划是否构成承诺事项，自筹资金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提供方名称、金额、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还款期限、还款计划、担保安排及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进行了核实，并得到书面回复。王进飞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增持计划，未来一个月内以自筹资金出资，最低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构成承诺事项。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增持已投入资金约 2500 万元。王进飞先生将本着诚信的原则，依据市场状况，积极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方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王进飞先生），至 2017 年 11 月 31 日，帝奥控股欠王进飞先生 1.1 亿元往来款项。故本次增持的资金不存在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还款期限、还款计划及担保安排情况，更不属于杠杆融资或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况。

问题二、请梳理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其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回复：

1、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王进飞先生共持有奥特佳 499,838,589 股，其中 480,634,622 股为限售股，19,203,967 股为流通股。目前共质押 8 笔合计 493,514,560 股，占持有总股份的 98.73%。当公司股价下跌至警戒线时，王进飞先生与融资方商量确定，采取增加保证金的补救措施，不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

2、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帝奥控股共持有奥特佳 508,813,167 股，均为流通股。目前共质押 18 笔合计 507,143,100 股，占持有总股份的 99.67%。当公司股价下跌至警戒线时，帝奥控股与融资方商量确定，采取增加保证金的补救措施，不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

3、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741,297,531 股。至目前合计质押股份 238,532,587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 32.18%，不存在相关质押风险。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无其他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质押。

三、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王进飞先生及帝奥控股表示，若未来其质押股份出现风险时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其他质押物等措施，避免出现任何强制平仓风险的发生。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